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晓东

编制单位：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晓东

项目负责人：范晓东

建设单位：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827690

邮编： 313213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 9 号

编制单位：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827690

邮编： 313213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 9 号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5.06、2025.5.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4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1180	环保投资	110	比例	9.32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6、《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14、《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 15、《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德环建〔2016〕321 号）； 17、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5-05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验收标准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①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1 与表 1.1-2。 表 1.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标准值</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氯化氢</td><td>100</td><td>15</td><td>0.26</td><td>0.2</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表 1.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1.1-3。

表 1.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废气执行标准和环评要求执行标准一致。

1.2 废水验收标准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6~9	≤400	≤300	≤400	≤35	≤8.0

注：*：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要求废水接纳水质 COD_{Cr}≤400mg/L。

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坝里污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见表 1.2-2。

表 1.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以 P 计)
标准值	6~9	≤60	≤20	≤20	≤8 (15)	≤1.0

注：括号外的数值为 > 10°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1.2-3。

表 1.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坝里污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2-4、1.2-5。

表 1.2-4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¹
3	总氮	12（15） ¹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1.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10	≤1.0

1.3 噪声验收标准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 9 号，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和环评要求一致。

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2）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1。

表 1.5-1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 环境的量 (t/a)
废水	水量	2160	0	2160
	COD _{Cr}	0.65	0.52	0.13 (0.086)
	NH ₃ -N	0.065	0.048	0.017 (0.006)
废气	VOCs	1.08	0.73	0.35

注：括号内数值为污水厂提标改造后 COD_{Cr}、NH₃-N 总量指标。

1.6 验收范围及内容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废水处置措施及去向调查、废气处置措施及去向调查、厂界噪声及排放情况、固体废物暂存与处置情况、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项目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的审批情况简介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企业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 9 号，是一家以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的企业。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拟投资 23420 万元，进行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的生产。项目在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属禹越镇工业集中区）购置土地 13333m²，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8596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其中冰箱塑料件 30 万套、中空玻璃 120 万套）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6 年 8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6）321 号。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1MA28C2EM8Q001W。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环保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2-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 9 号	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 9 号	一致
主体工程	1# 厂房	共 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14017m ² ，主要进行中空玻璃的生产。	共 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14017m ² ，主要进行中空玻璃的生产。	一致
	2# 厂房	共 4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4579m ² ，主要进行冰箱塑料件的生产。	共 4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4579m ² ，主要进行冰箱塑料件的生产。	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	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	一致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厂房 4 楼，建筑面积约 1144m ² 。	位于 2#厂房 4 楼，建筑面积约 1144m ² 。	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成品仓库	/	位于 1#厂房 1 层。	原环评未体现
		运输	/	原材料及成品采用汽车运输。	原环评未体现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一致
		供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磨边废水进入废水暂存池后回用于磨边工序。清洗废水进入废水暂存池后回用于磨边工序。	现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实际生产中不涉及磨边废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一致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 挤出机上方安装半密闭可移动式吸风罩，废气通过吸风罩收集后汇集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废气： 挤出机上方安装局部密闭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 1#厂房 1 层西南侧，占地约 30m ² ，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 1#厂房 1 层西南侧，占地约 20m ² ，委托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 1#厂房 1 层西南侧，占地约 30m ² ，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 1#厂房 1 层西南侧，占地约 20m ² ，废活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资质单位处置。	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依托工程		/	/	一致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1.3-1 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备注
1	冰箱塑料件	30 万套	30 万套	企业实际不生产中空镀膜钢化玻璃，中空钢化玻璃实际产能为 80 万套，总产能不变。
2	中空玻璃（浮法玻璃）	40 万套	40 万套	
3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	40 万套	80 万套	
4	中空玻璃（镀膜钢化玻璃）	40 万套	0	

2.1.4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

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1.4-1。

表 2.1.4-1 全厂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塑料件产品生产设备						
1	挤出	挤出机	/	30	15	-15
2	机加工	加工中心	/	1	1	0
3	冷却	冷却水泵	/	30	15	-15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	1	1	0
中空玻璃产品生产设备						
5	切割	气动锯铝机	/	5	5	0
6	切割	切割机	/	70	70	0
7	机加工	仿型铣	/	2	2	0
8	清洗	玻璃清洗机	/	4	4	0
9	切割	液压锯铝机	/	2	2	0
10	封胶	全自动中空玻璃封胶机	/	2	2	0
11	辅助	门封条自动流水线	/	1	1	0
12	钢化	玻璃钢化炉	/	2	0	0
16	镀膜	镀膜机	/	4	0	0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机加工	加工中心	/	1	1	0
15	烘干	烘道（电加热）	/	1	0	0
16	辅助	其他辅助设备	/	1	1	0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

1)减少 15 台挤出机，15 台冷却水泵，企业挤出机设备更换为速率更高效挤出机，故 15 台挤出机已满足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生产要求，冷却水泵为挤出机配套设备，和挤出机增减同步；减少 2 台玻璃钢化炉，4 台镀膜机，1 条烘道，企业实际生产中无钢化和镀膜工序。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实际生产设备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影响产能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2.1.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1.5-1。

表 2.1.5-1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原报批年用量 (t/a)	2025 年 4-5 月实际 用量 (t)	折算全年耗 用量 (t/a)	与环评审批增 减量 (t/a)
塑料件所需原辅材料					
1	PVC	2000	160	1920	-80
中空玻璃所需原辅材料					
2	浮法玻璃	300 万平方米	23 万平方米	276 万平方米	-24 万平方米
3	钢化玻璃	0	45 万平方米	540 万平方米	+540 万平方米
4	铝合金管型 材	2450	200	2400	-50
5	ITO 靶材	2.5	0	0	-2.5
6	丁基胶	30	2.4	28.8	-1.2
7	硅酮胶	60	4.85	58.2	-1.8
8	氩气	2000 立方米	159	1908	-92
9	分子筛	30	2.3	27.6	-2.4
10	水	2700	190	2280	-420
11	电	202.64 万 kwh			

注：企业实际生产中已无钢化工艺，所用钢化玻璃均为外购。实际职工人数为 5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5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水每天用量为 0.2t，则年清洗废水用量为 60t/a。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15t/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循环量为 36000t/a，损耗量按循环量 2%计，则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720t/a。企业实际生产中不涉及磨边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水平衡图见图 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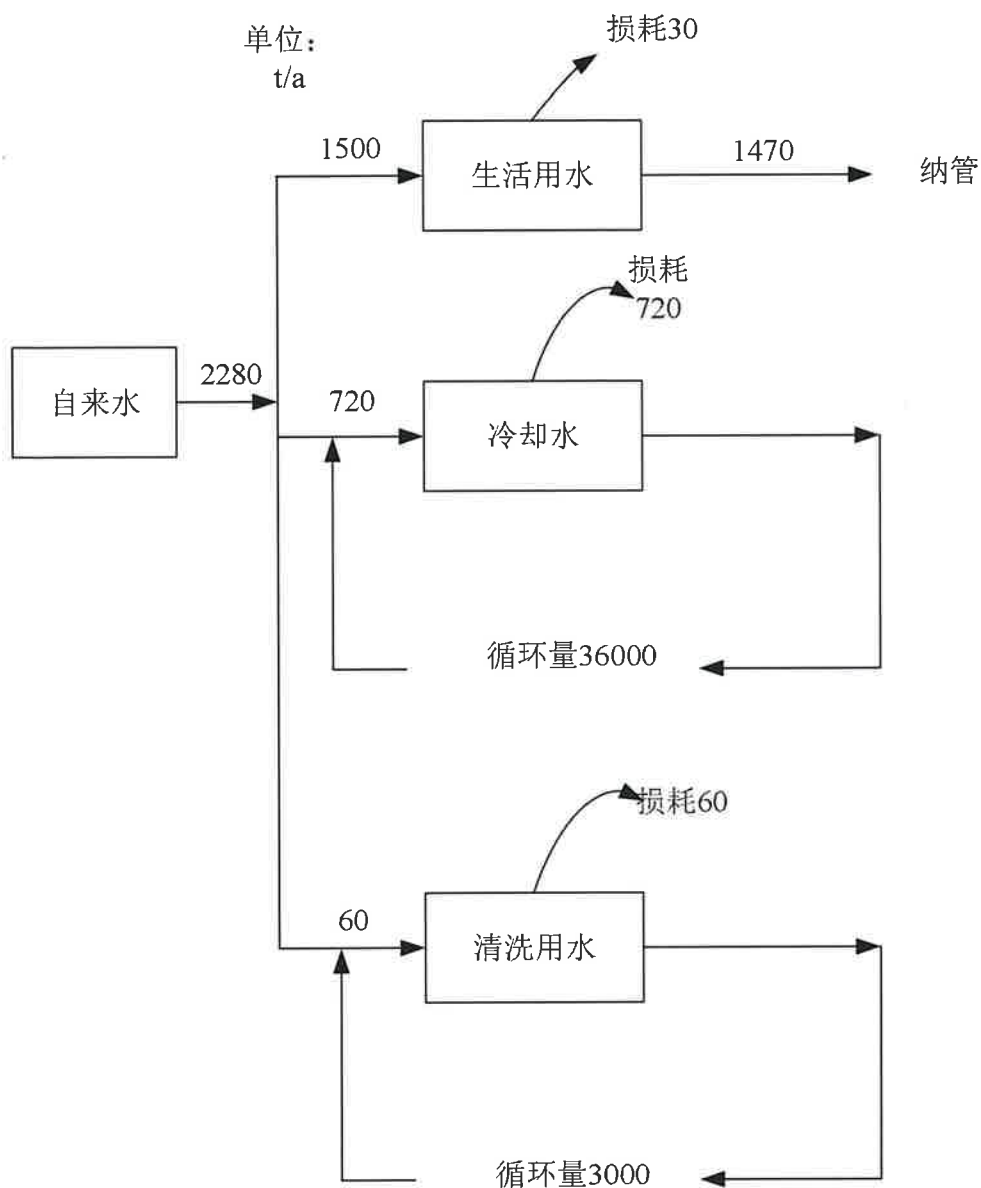


图 2.1.5-1 水平衡图 (t/a)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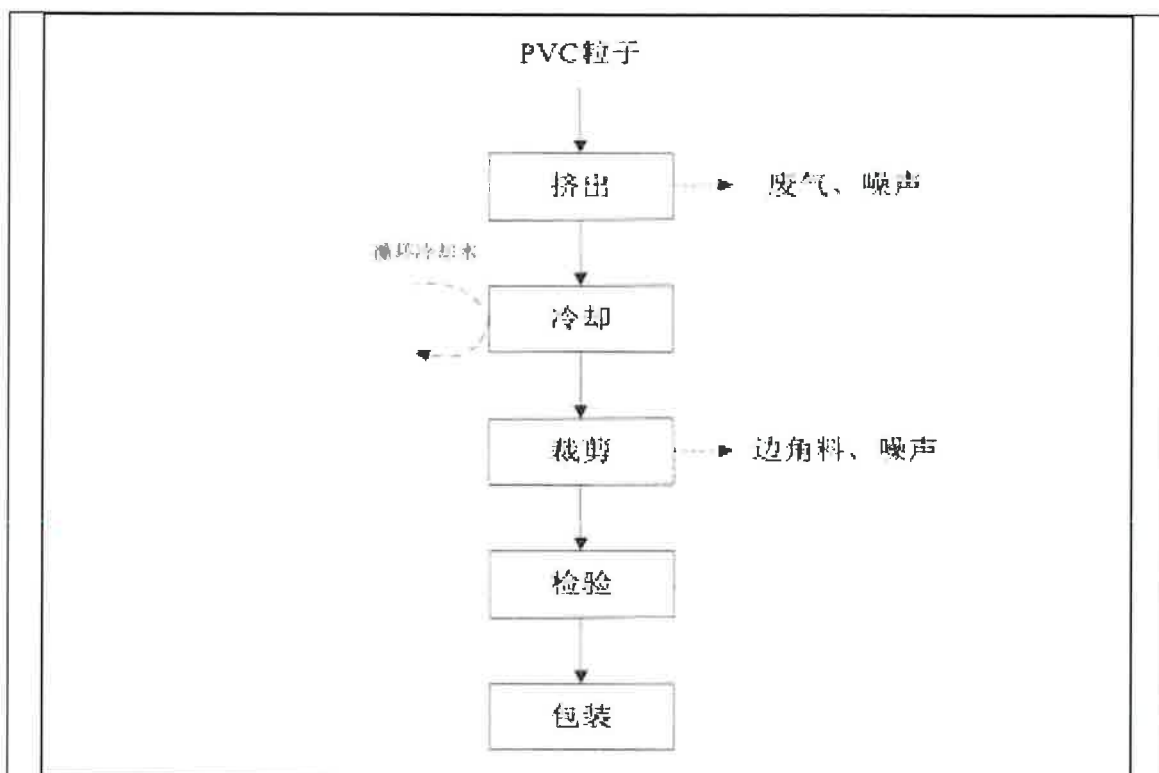


图 2.2-1 环评审批冰箱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PVC 粒子通过真空吸料装置投加至挤出机内，经挤出机电加热至 150-160℃熔融挤出成塑料件，并通过挤出机配套的间接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塑料件经圆加工中心进行裁剪，经人工检查合格后包装入库。

挤出：是将塑料原料加入挤出机的料筒中，加热软化后在旋转螺杆的作用下，是塑料受挤前移而通过口模，冷却后制成截面连续制品的方法。主要用来生产连续的塑料型材，如管、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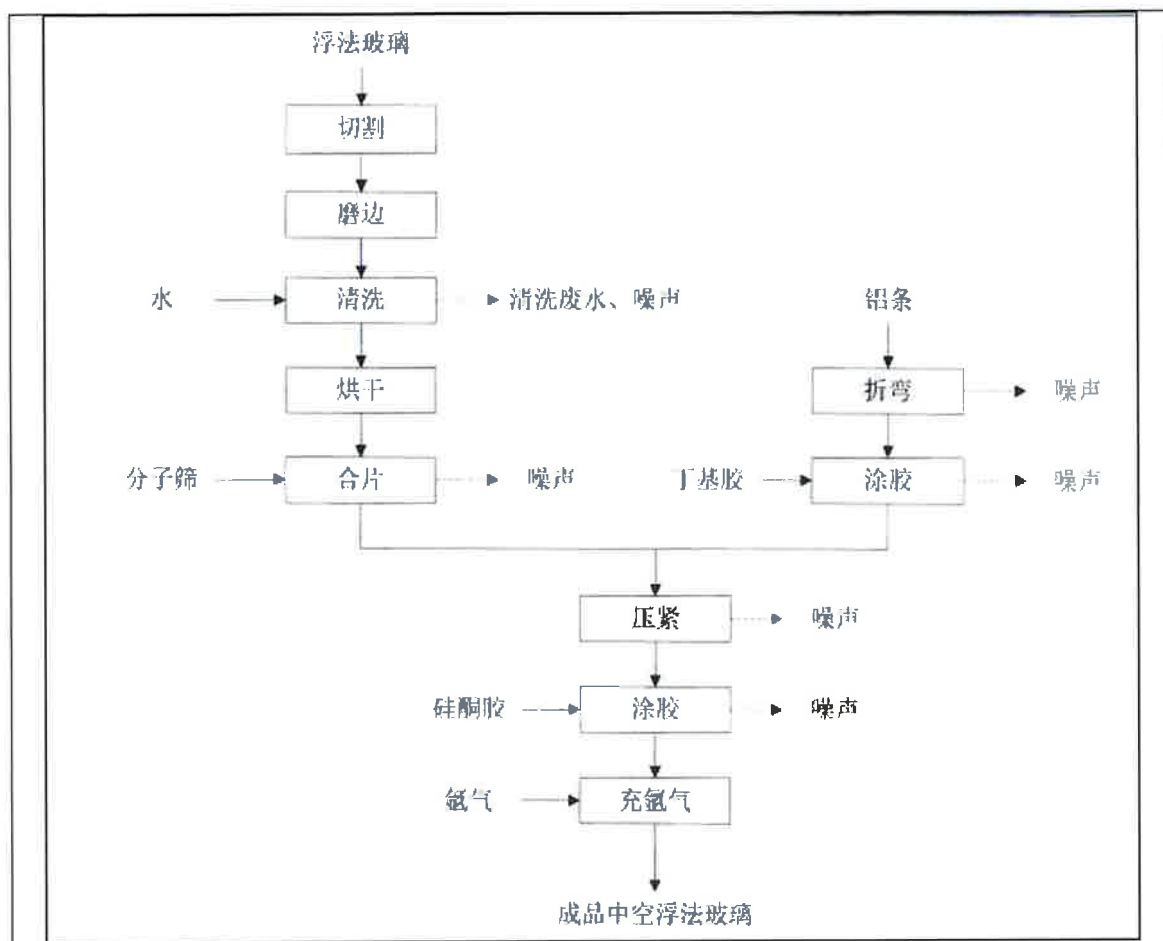


图 2.2-2 环评审批中空浮法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浮法玻璃为外购，首先将按照工艺要求通过自动切割机对外购的浮法玻璃进行切割，切割后用磨边机以水磨的形式进行磨边，然后把磨边后的玻璃放入清洗机清洗以洗除玻璃表面的污渍，然后用烘箱进行烘干，在两片玻璃之间注入分子筛，以吸收空气中的水分，防止两片玻璃之间出现水汽；另一方面将外购的铝条用铝条折弯机按工艺要求折弯，然后通过打胶机在其两侧涂上丁基胶，从而拼接成铝框；接着将加工好的钢化玻璃粘在涂好胶的铝框上，并通过中空生产线挤压装置压紧，之后再通过打胶机在玻璃四周打上硅酮胶，最后通过中空玻璃充气机在两片玻璃之间冲入气，以增加中空玻璃产品的隔热性，如此即得中空浮法玻璃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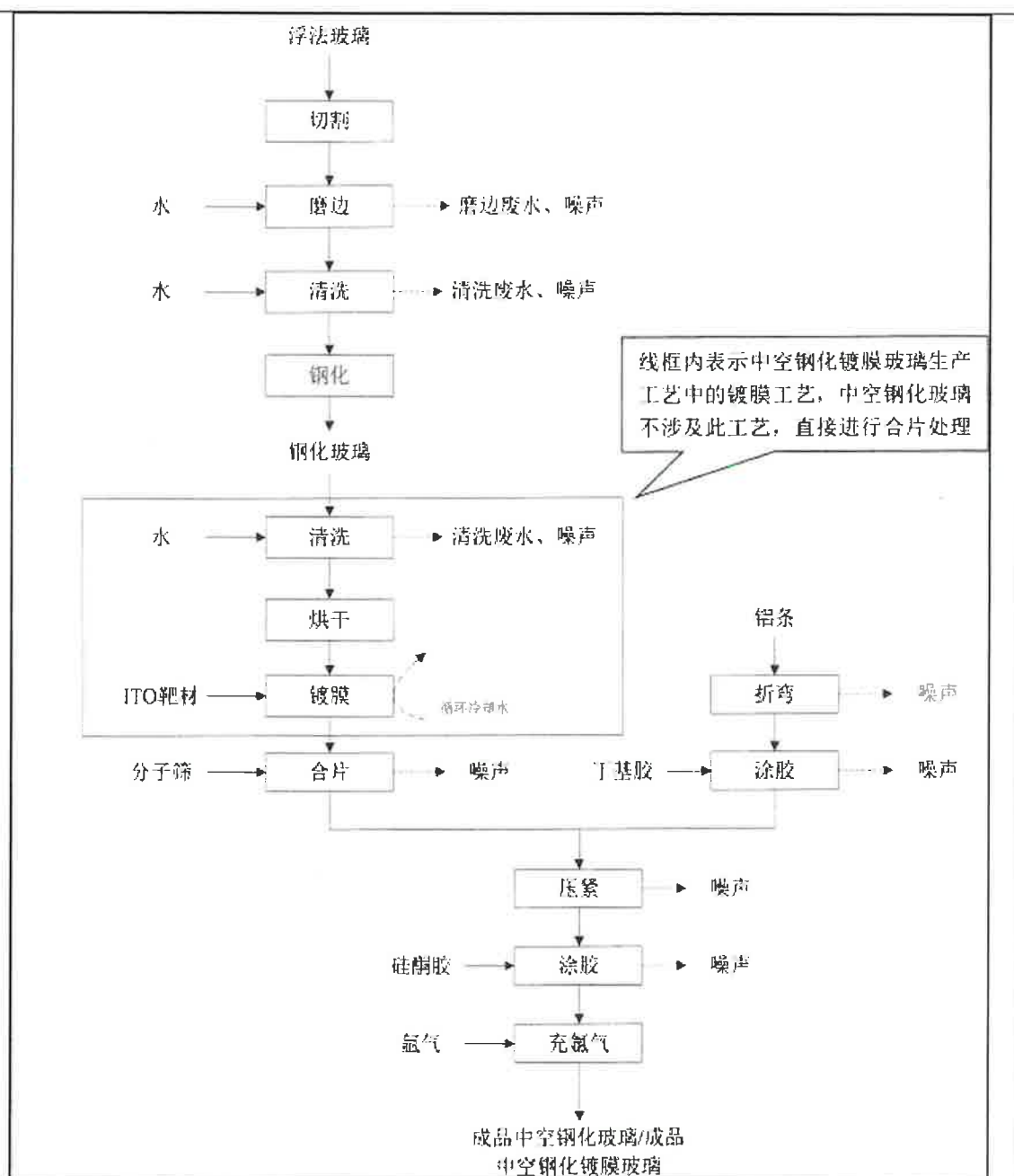


图 2.2-3 环评审批中空钢化玻璃（中空钢化镀膜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钢化：本项目浮法玻璃为外购，首先将按照工艺要求通过自动切割机对外购的浮法玻璃进行切割，切割后用磨边机以水磨的形式进行磨边，然后把磨边后的玻璃放入清洗机清洗，以洗除玻璃表面的污渍，然后用烘箱（电加热）进行烘干，最后通过钢化炉对洗净后的玻璃进行钢化（其钢化过程主要是将玻璃加热至 800℃，再经过快速风冷，使玻璃内部具有很大的张力，从而在其表面产生更大的压应力）即得钢化玻璃。

得到的钢化玻璃一部分作为中空钢化玻璃的原材料使用，一部分作为中空镀膜钢化玻璃的原材料使用。

镀膜：镀膜时首先把自产的钢化玻璃通过清洗机进行清洗，以洗除玻璃表面污渍，保证其制品清洁明亮；接着通过镀膜机进行镀膜，镀膜机使用空压机将其内部空气抽走形成真空，再将 ITO 靶材经 210℃高温融化成离子、原子状态后喷射于玻璃表面（电加热，ITO 靶材为黑灰色陶瓷半导体，加热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自然冷却。镀膜机在长期高温的情况下无法正常运作，因此企业对镀膜机采取了间接水冷的方式使其降温。冷却水经过冷却水池和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合片：在两片玻璃之间注入分子筛，以吸收空气中的水分，防止两片玻璃之间出现水汽，另一方面将外购的铝条用铝条折弯机按工艺要求折弯，然后通过打胶机在其两侧涂上丁基胶，从而拼接成铝框；接着将加工好的钢化玻璃（或镀膜钢化玻璃）粘在涂好胶的铝框上，并通过中空生产线挤压装置压紧，之后再通过打胶机在玻璃四周打上硅酮胶，最后通过中空玻璃充气机在两片玻璃之间冲入气，以增加中空玻璃产品的隔热性，如此即得中空钢化玻璃（或中空钢化镀膜玻璃）成品。

注：涂胶工艺：根据（CJ/T914-2003）《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中对丁基胶质量的要求，丁基胶不得含有挥发性的低分子物质，以免由于其挥发在中空玻璃内表面形成妨碍透视的油膜；根据(CJ/T486-2001)《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对合格硅酮胶及聚硫胶质量要求，上述密封胶中不得含有挥发性的低分子物质，以免由于其挥发在中空玻璃内表面形成妨碍透视的油膜，因此本项目涂胶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

2、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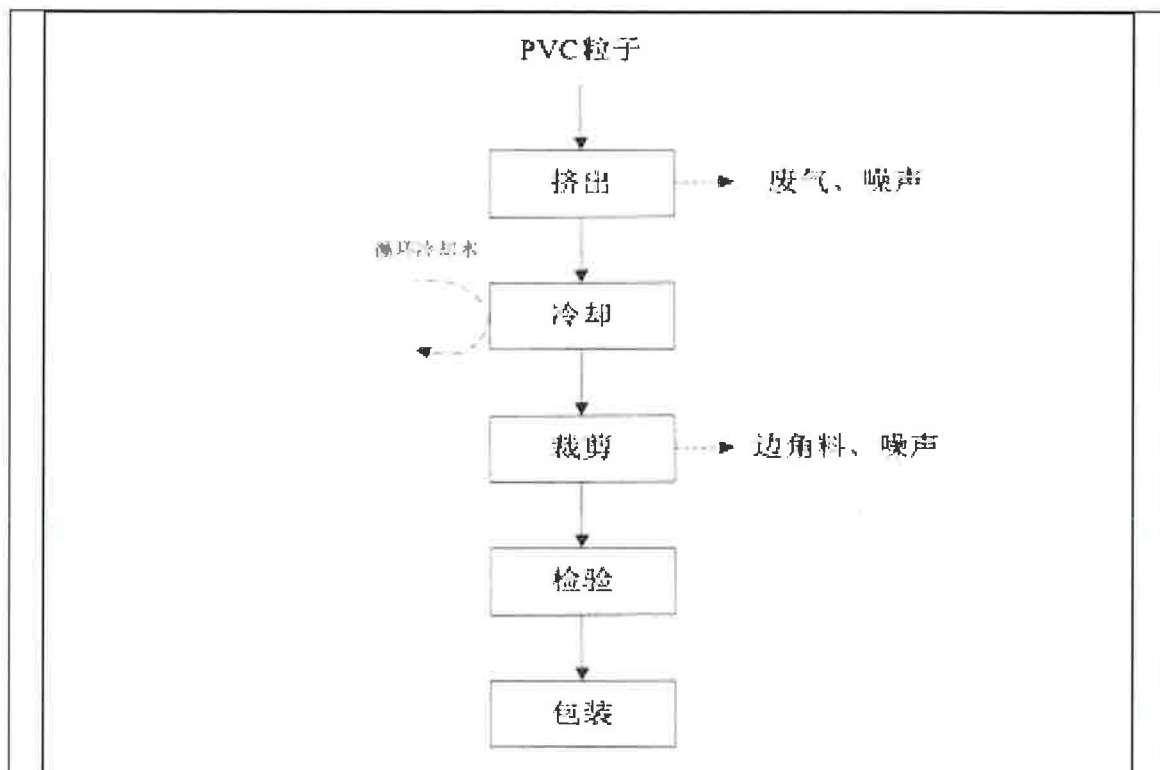


图 2.2-4 实际冰箱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PVC 粒子通过真空吸料装置投加至挤出机内，经挤出机电加热至 150-160℃熔融挤出成塑料件，并通过挤出机配套的间接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塑料件经圆加工中心进行裁剪，经人工检查合格后包装入库。

挤出：是将塑料原料加入挤出机的料筒中，加热软化后在旋转螺杆的作用下，是塑料受挤前移而通过口模，冷却后制成截面连续制品的方法。主要用来生产连续的塑料型材，如管、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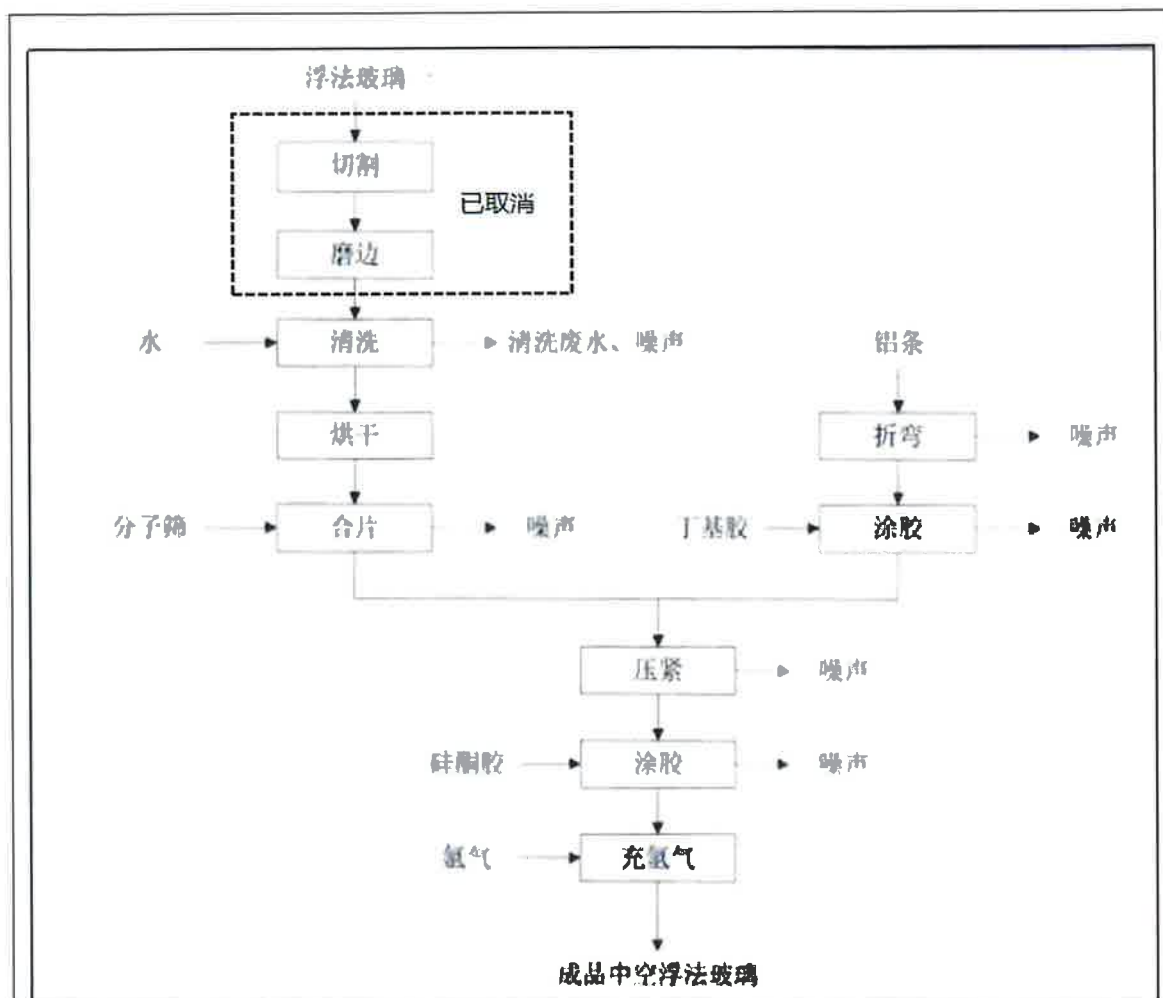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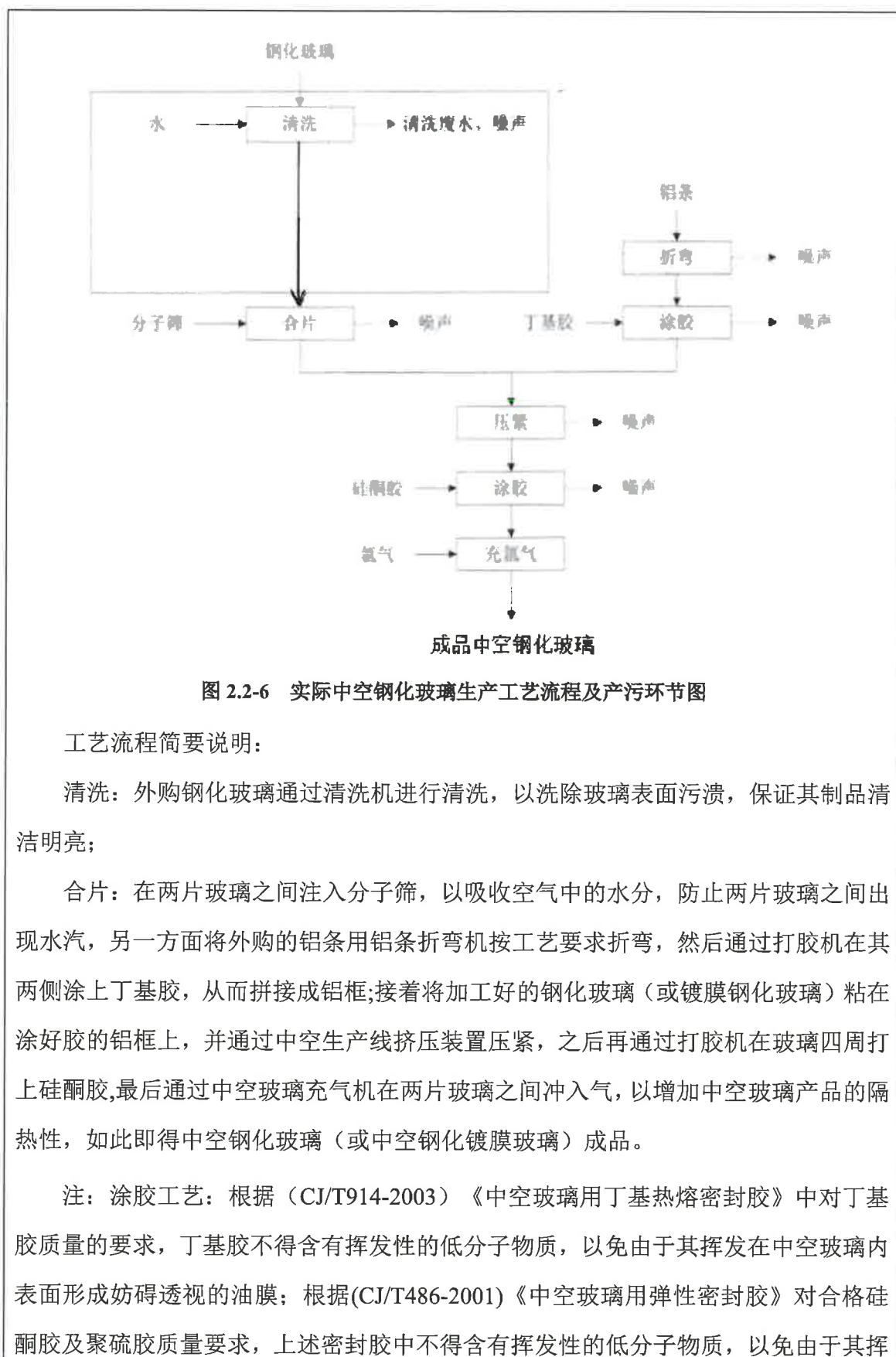


图 2.2-5 实际中空浮法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浮法玻璃为外购，首先将按照工艺要求通过自动切割机对外购的浮法玻璃进行切割，切割后用磨边机以水磨的形式进行磨边，然后把磨边后的玻璃放入清洗机清洗以洗除玻璃表面的污渍，然后用烘箱通过电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在两片玻璃之间注入分子筛，以吸收空气中的水分，防止两片玻璃之间出现水汽；另一方面将外购的铝条用铝条折弯机按工艺要求折弯，然后通过打胶机在其两侧涂上丁基胶，从而拼接成铝框；接着将加工好的钢化玻璃粘在涂好胶的铝框上，并通过中空生产线挤压装置压紧，之后再通过打胶机在玻璃四周打上硅酮胶，最后通过中空玻璃充气机在两片玻璃之间冲入气，以增加中空玻璃产品的隔热性，如此即得中空浮法玻璃成品。



发在中空玻璃内表面形成妨碍透视的油膜，因此本项目涂胶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

2.3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①用水量、用电量及其它原辅材料较环评报告表有所减少，具体见表 2.1.5-1，但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减少 15 台挤出机、15 套冷却水泵、2 台玻璃钢化炉、4 台镀膜机、1 条烘道，具体见表 2.1.4-4，但不属于重大变动；③中空玻璃（镀膜钢化玻璃）已不生产；④实际生产工艺中切割与磨边工序取消；⑤环保设施由“低温等离子”变化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3-1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未超出原审批环评报批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审批范围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较环评审批有所变化但不涉及所列情形之一。	否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挤出废气处理防治措施由“低温等离子”变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位置不发生变化, 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 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标准。企业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妥善去向, 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可进行自主验收。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挤出机上方安装局部密闭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3.1.2-1 挤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3.1.4 固废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3.1.4-1。

表 3.1.4-4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原环评审批量 (t/a)	2025 年 4-5 月号 实际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与环评审批增减量 (t/a)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7.0	1.25	15	-12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玻璃边角料	SW17 900-004-S17	10.0	0.8	9.6	-0.4	一	出售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玻璃粉末	SW17 900-004-S17	2.0	0.15	1.8	-0.2	般 固 废	给 废 旧 物 资 回 收 公 司
4	废原料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1.5	0.1	1.2	-0.3		
5	废塑料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1.0	0.079	0.948	-0.052		
6	废胶水桶	/	0.5	0.04	0.48	-0.2	/	供应 商回 收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	0	5	+5	危 险 废 物	委托 浙江 悦胜 环境 科技 有限 公司 处置
注：废活性炭为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产生，装填量按 1t 计，年更换量为 5 次，则全年产生量为 5t/a。								

(2) 收集、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于 1#厂房 1 层西南侧，面积约 30m²。

危险固废：暂存于 1#厂房 1 层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企业已设置独立的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图 3.1.4-1 危废仓库现状图

其他环境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同时原环评中及环保批复未提及在线监测计划，因此暂无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厂界废气、废水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5。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3-5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评综合结论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也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本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 288 号令），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德经技变更〔2016〕56 号），土地使用权证、污水委托处理协议、德清县禹越镇经发办意见、禹越镇村镇建设办意见、禹越镇人民政府意见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结合项目公示公告意见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拟建地址为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

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挤出废气收集后经过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四、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5.05	采样日期	2025.05.06,2025.05.07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5.07~2025.05.12
采样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星河路 9 号		
采样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6, YQ15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209
----------------	---	-------------------------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一		
G3	厂界下风向二		
G4	厂界下风向三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2 天，4 次/天
Z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Z2	厂界南		
Z3	厂界西		
Z4	厂界北		
备注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5。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万套/d）	生产负荷%
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	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	2025.5.6	冰箱塑料件	870	87
			中空玻璃（浮法玻璃）	1150	86.25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	2200	82.5
		2025.5.7	冰箱塑料件	895	89.5
			中空玻璃（浮法玻璃）	1130	84.75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	2250	84.38
备注：1、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2、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2025.05.06	2025.05.07
上风向 1#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ND(<0.05)	ND(<0.05)
			第二次	ND(<0.05)	ND(<0.05)
			第三次	ND(<0.05)	ND(<0.05)
			第四次	0.05	0.06
			最高值	0.05	0.0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6	0.49
			第二次	0.79	0.50
			第三次	0.60	0.52
			第四次	0.62	0.66
			最高值	0.79	0.66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	0.07
			第二次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7
			第四次	0.07	0.07
			最高值	0.07	0.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9	1.16
			第二次	1.32	1.24
			第三次	1.30	1.21
			第四次	1.32	1.12
			最高值	1.32	1.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	0.06
			第二次	0.06	0.07
			第三次	0.07	0.08
			第四次	0.06	0.07
			最高值	0.07	0.0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5	1.14
			第二次	1.29	1.14
			第三次	1.21	1.21
			第四次	1.26	1.32
			最高值	1.29	1.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7	0.08
			第二次	0.05	0.07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次	0.07	0.06
			第四次	0.06	0.06
			最高值	0.07	0.0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4	1.31
			第二次	1.14	1.30
			第三次	1.12	1.27
			第四次	1.13	1.27
			最高值	1.14	1.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64	1.63
			第二次	1.56	1.63
			第三次	1.58	1.65
			第四次	1.64	1.64
			平均值	1.60	1.64

表 7-2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5.06	09:30-10:30	晴	西北	1.6	23.8	102.2
	10:35-11:35	晴	西北	1.5	25.6	102.2
	11:40-12:40	晴	西北	1.5	27.3	102.3
	12:45-13:45	晴	西北	1.6	27.5	102.3
2025.05.07	09:40-10:40	晴	东	1.7	23.8	102.1
	10:45-11:45	晴	东	1.6	25.7	102.3
	11:50-12:50	晴	东	1.6	25.9	102.3
	12:55-13:55	晴	东	1.5	25.8	102.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12。

表 7-4 2025 年 5 月 6 日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 设施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	------------------------	--------	-----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196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5.0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8.1	28.3	28.5	27.5	27.7	27.9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6.3	16.3	16.3	18.6	18.6	18.6
标干流量	m³/h	1.01×10 ⁴	1.01×10 ⁴	1.01×10 ⁴	1.16×10 ⁴	1.15×10 ⁴	1.16×10 ⁴
氯化氢浓度	mg/m³	4.3	4.2	4.5	1.8	2.3	2.0
氯化氢平均浓度	mg/m³	4.3			2.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34	0.0424	0.0455	0.0209	0.0265	0.0232
氯化氢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38			0.0235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5.72	5.25	5.39	3.00	2.79	2.65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5.45			2.8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78	0.0530	0.0544	0.0348	0.0321	0.0307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51			0.0325		

表 7-5 2025 年 3 月 31 日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5.06	2505Y076-气-002-201	10:05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2	1122
	2505Y076-气-002-202	12:05		1122	
	2505Y076-气-002-203	14:05		977	
	2505Y076-气	10:06	DA001 挤	354	354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03-201		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05Y076-气-003-202	12:06		354	
	2505Y076-气-003-203	14:06		309	

表 7-6 2025 年 5 月 7 日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 设施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196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5.0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7.5	27.5	27.5	26.7	26.7	27.3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6.2	16.3	16.3	18.5	18.6	18.5	
标干流量	m³/h	1.01×10⁴	1.02×10⁴	1.02×10⁴	1.16×10⁴	1.16×10⁴	1.16×10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5.9	5.6	5.6	2.0	2.2	2.4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5.7			2.2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596	0.0571	0.0571	0.0232	0.0255	0.0278	
氯化氢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579			0.0255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4.53	4.32	4.52	2.37	2.51	2.58	
非甲烷总 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4.46			2.4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58	0.0441	0.0461	0.0275	0.0291	0.0299	
非甲烷总 烃 平均排放 速率 (以碳计)	kg/h	0.0453			0.0288			

表 7-7 2025 年 5 月 7 日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5.07	2505Y077-气-002-201	09:55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77	1122
	2505Y077-气-002-202	11:55		1122	
	2505Y077-气-002-203	13:55		977	
	2505Y077-气-003-201	09:56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9	354
	2505Y077-气-003-202	11:56		309	
	2505Y077-气-003-203	13:56		354	

表 7-8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4.955	2.65	46.52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5.06	2505Y076-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36	19.2	1.17	12	24.4	14.0
		2505Y076-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4	42	19.1	1.21	15	25.1	13.6
		2505Y076-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40	19.4	1.14	14	25.1	15.0
		2505Y076-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2	34	19.7	1.19	16	24.8	13.6
		平均值		/	38	19.4	1.18	14	24.8	14.0
	2025.05.07	2505Y077-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4	44	20.1	1.15	8	25.5	15.2
		2505Y077-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41	19.9	1.16	9	25.8	13.9
		2505Y077-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36	20.3	1.14	8	25.2	14.8
		2505Y077-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40	20.6	1.18	7	25.5	13.2
		平均值		/	40	20.2	1.16	8	25.5	14.3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5.06	12:18-12:20	设备噪声	53
厂界南 2#		12:29-12:31	设备噪声	55
厂界西 3#		12:39-12:41	设备噪声	57
厂界北 4#		12:48-12:50	设备噪声	58
厂界东 1#	2025.05.07	11:42-11:44	设备噪声	56
厂界南 2#		11:50-11:52	设备噪声	58
厂界西 3#		12:02-12:04	设备噪声	55
厂界北 4#		12:11-12:13	设备噪声	55
备注	企业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变化情况 (t/a)
废水	水量	2160	1200	-960
	COD _{Cr}	0.13 (0.086)	0.048	-0.038
	NH ₃ -N	0.017 (0.006)	0.003	0.003
废气	VOCs	0.35	0.182	-0.168

备注：

*本项目现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按照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计算。

**无组织排放量参照原环评计，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108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挤出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由检测报告可知，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065kg/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t/a，则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182t/a。

****注：括号内数值为污水厂提标改造后 COD_{Cr}、NH₃-N 总量指标。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 9 号，购置土地 13333m ² ，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8596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其中冰箱塑料件 30 万套、中空玻璃 12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 9 号，购置土地 13333m ² ，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8596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其中冰箱塑料件 30 万套、中空玻璃 12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已落实。 企业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挤出废气收集后经过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挤出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采样断面和平台设置符合相关规范。 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已落实。 选购设备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已落实。 已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企业设置了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平时暂存于厂区各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要求。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	已落实。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核算，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7	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已落实。 企业已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8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等，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7 日日检测期间：

1、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2、该公司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4、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1.3 总体结论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生产能力在设计产能范围内。

本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建（2016）3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5年4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21MA28C2EM8Q001W	
验收单位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243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万元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21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万元		所占比例（%） 0.1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2EM8Q		验收时间 20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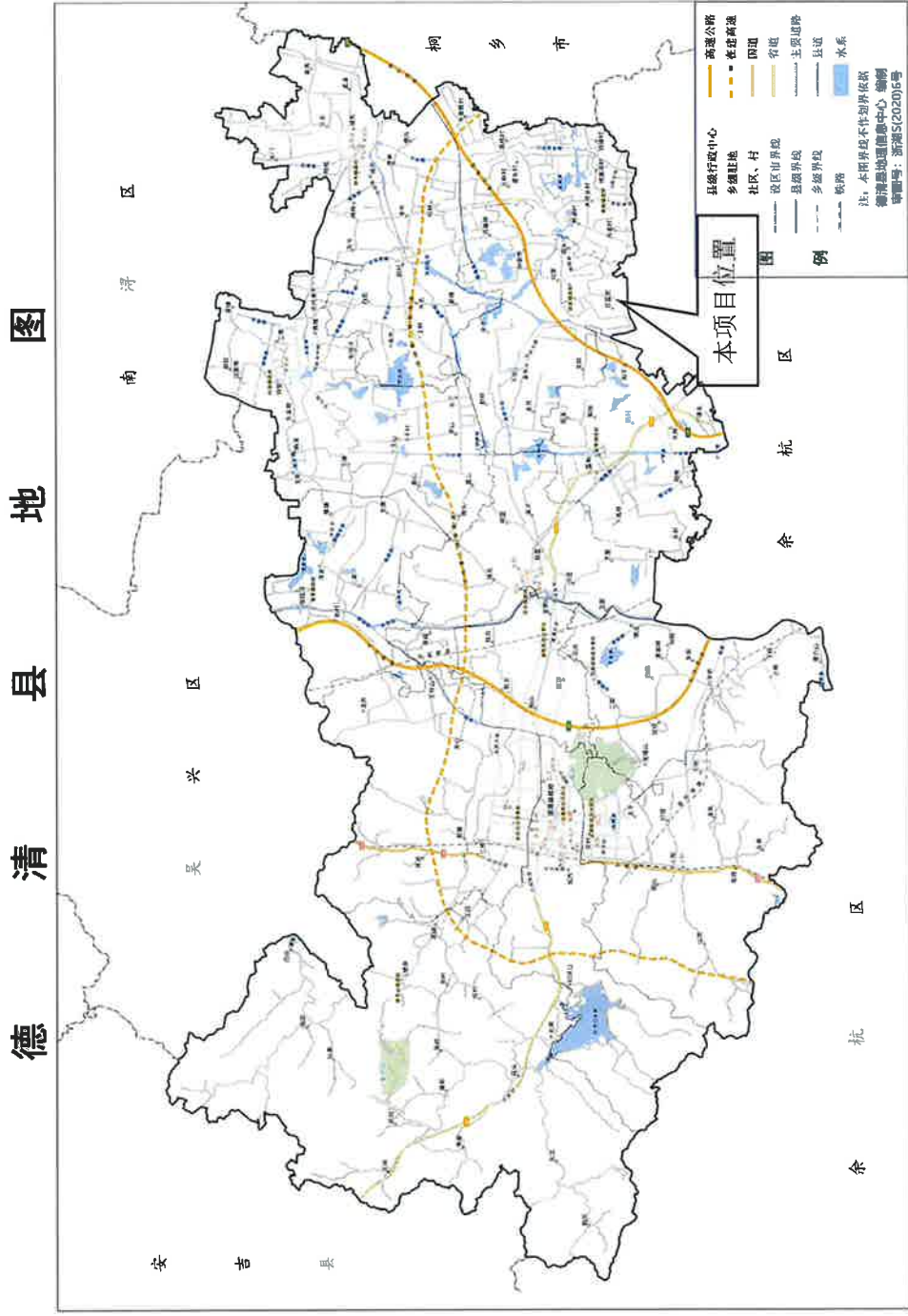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制品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	0.216		0.12	0.216		
化学需氧量						0.048	0.086		0.048	0.086		
氨氮						0.003	0.006		0.003	0.006		
石油类												
废气						0.182	0.35		0.182	0.3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建〔2016〕321 号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 288 号令），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 1 —

2

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德经技变更〔2016〕56 号），土地使用权证、污水委托处理协议，德清县禹越镇经发办意见、禹越镇村镇建设办意见、禹越镇人民政府意见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结合项目公示公告意见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拟建地址为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挤出废气收集后

— 2 —

经过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四、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

4

标排放。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 4 —

附件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28C2EM8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2EM8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3日至2030年04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悦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废活性炭再生处置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更换、收集、运输、处置小微及废活性炭，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1. 活性炭更换及废活性炭收集处置费用：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方数（吨数）	碘值	售价	开票税点
蜂窝碳	/	1 方	650	5000 元/方 （不足 0.5 方按照 0.5 方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柱状碳	/	1 吨	800	10000 元/吨 （不足 250 公斤按照 250 公斤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废活性炭收集处置费	（900-041-49） （900-039-49）	与本公司购买活性炭（再生炭）免处置费，第一次置换和原有余固废活性炭处置费为 3000 元/吨（不满 1 吨按 1 吨算）			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备注	再次更换的为：再生活性炭				

2. 废活性炭收集处置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价格/吨	处置方式	年收处量
废活性炭	900-039-49	箱装		小微收集 ☒ 综合利用 ☐	1t

3. 危险废物类别、收贮价格及收贮要求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收贮价格/吨	开票税点	年转运量
				6%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6%	

2.1 收贮要求

- 2.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运贮和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 5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 0.1%，氟离子含量小于 2%，硫含量小于 2%。
- 2.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 15cm（松散物料除外）。
- 2.1.3 固态物料 25kg 编织袋包装，外用吨袋包装运输，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
- 2.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 2.1.5 液态物料无刺激性气味，采用吨桶包装，吨桶无破损老化，不影响正常使用（需有阀门），粘度控制在 70mPa.s 以下，pH 在 5-10 之间，废液中不含有其他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收贮后吨桶由乙方负责转运至有资质处置的企业依法处置。

二、运输方式及计量

- 2.1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 2.2 计量：计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甲方应按规范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须为乙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如分类、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收。
- 3.3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运输及活性炭更换等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4 甲方需保证物料符合 3.2 条约定条件。甲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乙方要求或与乙方向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技术服务费用。
- 3.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技术服务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3.6 如甲方需自行更换活性炭，安装活性炭的破损率不能高于5%；否则废活性炭处置费另加收1000元/吨。

3.8 甲方指定范（手机号码：13666628726）为工作联系人。

四、乙方合同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

4.2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3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4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5 乙方指定段兰（手机号码：18768296562）为工作联系人。

五、结算方式

5.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处置技术服务费：肆仟元（小写：¥3000元），由乙方开具预处置技术服务费收据。甲乙双方形成交易关系后，则预处置技术服务费转为活性炭购买费或处置费，由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但合同签订后，甲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将本约规定的废活性炭交由乙方处置的，则乙方不予以退还。

特殊商定：因甲方承诺，在 年 月 日前更换活性炭，故本条预处置费缓收。

5.2 更换活性炭费用按次结算，每更换一次后，乙方根据当次实际更换量开具活性炭更换服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活性炭更换服务费用。

5.3 支付方式：对公汇款

乙方指定的账号：

开户名：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账号：201000351412833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如危废活性炭转移审批非因甲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预交的预处置费用。

6.2 乙方保证再生炭碘值达到国家标准，不影响其吸附效果。不接受因外观等因素要求退换货。

6.3 若甲方提供废活性炭不符合约定且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未果，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4 乙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甲方的废活性炭，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乙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甲方相应的预处置费。

6.5 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技术服务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应提前通知并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任。

6.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则每延期 1 日，应向乙方承担应付费用 1% 的违约金，延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7 若乙方未按商定时间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质量不符合环保要求、未按规定进行危废申报、转运等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废活性炭无法提供正常的处置技术服务（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疫情影响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友好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4 本合同有效期：202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乙方服务监督电话：0572-5728999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附件4 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2025年4月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9号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料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

建设地点: 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 9 号

建设单位: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4 月 5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昱环境 (2025) 检 05-057 号

项目名称 _____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_____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_____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中显环境 (2025) 检 05-057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5.05	采样日期	2025.05.06, 2025.05.07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5.07~2025.05.12
采样地址	潮州市德清县星河路 9 号		
采样单位	中显 (浙江) 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潮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YQ0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6, YQ15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209	

注: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5-057 号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5.06	2505Y076-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36	19.2	1.17	12	24.4	14.0
		2505Y076-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4	42	19.1	1.21	15	25.1	13.6
		2505Y076-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40	19.4	1.14	14	25.1	15.0
		2505Y076-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2	34	19.7	1.19	16	24.8	13.6
		平均值		/	38	19.4	1.18	14	24.8	14.0
	2025.05.07	2505Y077-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4	44	20.1	1.15	8	25.5	15.2
		2505Y077-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41	19.9	1.16	9	25.8	13.9
		2505Y077-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36	20.3	1.14	8	25.2	14.8
		2505Y077-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40	20.6	1.18	7	25.5	13.2
		平均值		/	40	20.2	1.16	8	25.5	14.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5.05.06	2025.05.07
上风向 1#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ND(<0.05)	ND(<0.05)
			第二次	ND(<0.05)	ND(<0.05)
			第三次	ND(<0.05)	ND(<0.05)
			第四次	0.05	0.06
			最高值	0.05	0.0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6	0.49
			第二次	0.79	0.50
			第三次	0.60	0.52
			第四次	0.62	0.66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中显环境 (2025) 检 05-057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最高值	0.79	0.66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	0.07
			第二次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7
			第四次	0.07	0.07
			最高值	0.07	0.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9	1.16
			第二次	1.32	1.24
			第三次	1.30	1.21
			第四次	1.32	1.12
			最高值	1.32	1.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	0.06
			第二次	0.06	0.07
			第三次	0.07	0.08
			第四次	0.06	0.07
			最高值	0.07	0.0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5	1.14
			第二次	1.29	1.14
			第三次	1.21	1.21
			第四次	1.26	1.32
			最高值	1.29	1.32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7	0.08
			第二次	0.05	0.07
			第三次	0.07	0.06
			第四次	0.06	0.06
			最高值	0.07	0.0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4	1.31
			第二次	1.14	1.30
			第三次	1.12	1.27
			第四次	1.13	1.27
			最高值	1.14	1.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64	1.63
			第二次	1.56	1.63
			第三次	1.58	1.65
			第四次	1.64	1.64
			平均值	1.60	1.64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中丞环境（2025）检 05-057 号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196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5.0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8.1	28.3	28.5	27.5	27.7	27.9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6.3	16.3	16.3	18.6	18.6	18.6	
标干流量	m³/h	1.01×10⁴	1.01×10⁴	1.01×10⁴	1.16×10⁴	1.15×10⁴	1.16×10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4.3	4.2	4.5	1.8	2.3	2.0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4.3			2.0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434	0.0424	0.0455	0.0209	0.0265	0.0232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38			0.023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5.72	5.25	5.39	3.00	2.79	2.6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5.45			2.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78	0.0530	0.0544	0.0348	0.0321	0.0307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51			0.0325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5-057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3-1-2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5.06	2505Y076-气-002-201	10:05	DA001 挤出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122	1122
	2505Y076-气-002-202	12:05		1122	
	2505Y076-气-002-203	14:05		977	
	2505Y076-气-003-201	10:06	DA001 挤出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354	354
	2505Y076-气-003-202	12:06		354	
	2505Y076-气-003-203	14:06		309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196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5.0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7.5	27.5	27.5	26.7	26.7	27.3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6.2	16.3	16.3	18.5	18.6	18.5	
标干流量	m³/h	1.01×10⁴	1.02×10⁴	1.02×10⁴	1.16×10⁴	1.16×10⁴	1.16×10⁴	
氯化氢 浓度	mg/m³	5.9	5.6	5.6	2.0	2.2	2.4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5.7			2.2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596	0.0571	0.0571	0.0232	0.0255	0.0278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79			0.025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4.53	4.32	4.52	2.37	2.51	2.58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5-057 号

第 7 页 共 9 页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4.46			2.4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58	0.0441	0.0461	0.0275	0.0291	0.0299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53			0.0288		

表 3-2-2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5.07	2505Y077-气-002-201	09:55	DA001 挤出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977	1122
	2505Y077-气-002-202	11:55		1122	
	2505Y077-气-002-203	13:55		977	
	2505Y077-气-003-201	09:56	DA001 挤出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309	354
	2505Y077-气-003-202	11:56		309	
	2505Y077-气-003-203	13:56		35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5.06	12:18-12:20	设备噪声	53
厂界南 2#		12:29-12:31	设备噪声	55
厂界西 3#		12:39-12:41	设备噪声	57
厂界北 4#		12:48-12:50	设备噪声	58
厂界东 1#	2025.05.07	11:42-11:44	设备噪声	56
厂界南 2#		11:50-11:52	设备噪声	58
厂界西 3#		12:02-12:04	设备噪声	55
厂界北 4#		12:11-12:13	设备噪声	55
备注	企业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5-057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流程图：



编制人： 孙世斌

审核人： 李宇

*****报告结束*****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中县环境（2025）检 05-057 号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5.06	09:30-10:30	晴	西北	1.6	23.8	102.2
	10:35-11:35	晴	西北	1.5	25.6	102.2
	11:40-12:40	晴	西北	1.5	27.3	102.3
	12:45-13:45	晴	西北	1.6	27.5	102.3
2025.05.07	09:40-10:40	晴	东	1.7	23.8	102.1
	10:45-11:45	晴	东	1.6	25.7	102.3
	11:50-12:50	晴	东	1.6	25.9	102.3
	12:55-13:55	晴	东	1.5	25.8	102.2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1 日竣工，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环保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随后进行试生产运行。企业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330521MA28C2EM8Q001W。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年5月1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完善排污登记手续，无需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了消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29 日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5 日，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 9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购置土地 13333m²，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8596m²，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企业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 9 号，是一家以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的企业。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一次环评批复，具体见表 1-1。

表 1-1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备注
1	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德环建〔2016〕321 号	本次验收	/

企业于 2016 年 8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6〕321 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企业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330521MA28C2EM8Q001W，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1 日竣工，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环保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随后进行试生产运行。

建设单位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15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的生产线、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①用水量、用电量及其它原辅材料较环评报告表有所减少，具体见表 2.1.5-1，但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减少 15 台挤出机、15 套冷却水泵、2 台玻璃钢化炉、4 台镀膜机、1 条烘道，具体见表 2.1.4-4，但不属于重大变动；③环保设施由“低温等离子”变化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 是否属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未超出原审批环评报批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审批范围内。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较环评审批有所变化但不涉及所列情形之一。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挤出废气处理防治措施由“低温等离子”变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位置不发生变化，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标准。企业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	否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有妥善去向，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可进行自主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验收报告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挤出机上方安装局部密闭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3-1 挤出废气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二）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四）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 1#厂房 1 层西南侧，面积约 30m²。

危险固废：暂存于 1#厂房 1 层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2、该公司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_{Cr}、NH₃-N 和非甲烷总烃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冰箱塑料件及中空玻璃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危废仓库，及时更新周知卡危废种类，各类危废进行分区存放，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2)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标识标牌；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苏晓东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13666628726
验收参加人员	郭峰	湖州润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57872611
	徐蕊媛	湖州至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814886858
	胡晓峰	湖州宝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21808752
	袁子	湖州润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5778519

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